

主計通訊

第八十三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公務員登記規則

公牘

銓敘部公函爲廢止照片代替證件辦法請查照由

銓敘部公函自八月一日起著作審查費用每種調整爲八千元請查照由

銓敘部公函爲函送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爲各省市銀行及其他公有營業公事業機關應即依法設置會計機構令飭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行政院函爲各省市上半年度預算中各費類帳戶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案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遵令規定省市縣各級學校會計人員設置標準仰切實遵辦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爲規定嗣後擬送或核轉各種會計制度時應將有關之單行規章及其他設計參考資料取齊附送仰遵照

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三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三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四〇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書聲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王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長禧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卡伯琳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施綺孫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浩為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章一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金遠

瑞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介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伍澤霖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鍾大雄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行政院統計主任鄒慎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家政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銀生為廣東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職務張濟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伯芹權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仲珊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鶴如權理上海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卅日

外交部會計長黃慶華另有任用，黃慶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慶華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陳秉炎着以黑龍江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哲夫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楨臣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崔崇高為湖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浙江省保安處會計主任職務錢振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曹修新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陳重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黎銘清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李之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昌輝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徐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心豪為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尹賴剛權理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羅貫之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 規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遺產稅為中央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
- 三、營業稅為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定，由中央徵收機關代征，或委託縣（市局）代征。
- 四、前項代征之經征經費，應由省（市）負擔，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五、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征收。
- 六、田賦折徵法幣，由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征收。
- 六、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徵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 七、共分各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征收者，應由該征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繳人先行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 八、其由縣（市局）徵收機關徵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解繳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 九、各級征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經征共分各稅，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劃分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由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內轉列各級庫帳。
- 十、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級公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征收機關提取現金或挪用。
- 十一、共分各稅稅款，為便於收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餘各級公庫事務一併委託兼代，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務，未設國庫省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兼代國庫及省庫事務，代理各級公庫之銀行，其經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 十二、依照規定得由征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征收機關應按規定期限，逕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納國庫、省庫

- 、縣庫，並不得截留挪用。
- 十一、經征機關應將共分各稅，按照各級分配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征納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市）縣應分配之稅款及其總額，由地方經征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政局、省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徵收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 十二、共分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會公布

- 一、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級（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市）稅捐征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即行辦理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辦竣。
- 三、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營業稅地業領戶冊、總登記冊、及有關文卷簿冊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 四、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入預算數、已征起數、欠稅戶、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五、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經辦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任用。

六、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查征三十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劃歸地方，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尚未納庫之欠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催納，繳還國庫。

七、各縣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期限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八、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查征所或鄉鎮查征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九、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征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於該省各縣交接辦竣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十、院轄市營業稅，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一、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省（市）縣（省轄市）（以下僅稱省縣市包括在內）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經辦之土地稅征收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辦。

三、各省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地價冊、地價稅冊及有關經征土地稅之文卷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收。

四、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歷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數、已征起數、欠稅額、欠稅戶、呈准減免額，減免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收。

五、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原經辦土地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繼續任用。

六、地方征稅機關征收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款，應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於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按收支系統改制前之標準劃撥，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按新定標準劃撥。

七、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土地稅征收經費，由各省縣市中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遵照財政部規定，編實概算，呈請財政部核撥，七至十二月份由各省縣市地方征稅機關向各該省市政府請撥，至本年度財政部已撥之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一律移交地方征稅機關作繼續辦

八、各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各該縣地方征稅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移交清冊，會報各該省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及地方主管征稅機關核備，各省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地方主管征稅機關於該省各縣移交辦竣時，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一、本辦法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契稅情形訂定之。

二、各區直接稅局及各分田賦糧食管理處並各縣政府辦理契稅移交，除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移交機關如有交代不清，得由接收機關拒予接收，並呈請本部核辦。

四、各區直接稅局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省財政廳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五、各直接稅分局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縣政府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六、委託縣政府代征契稅之縣份，應由縣政府逕自交接，應行移交事項如左。

- 甲、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 1. 造具印信清冊。
-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乙、各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卷清冊。
 -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度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征數，並分支機構已解未解數目清冊。
 - 5. 造具契據印製分發及存餘數目清冊。
 - 6.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 7.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 1. 造具印信清冊。
 - 2. 造具經臨時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件清冊。
 -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征並已解未解稅款數目清冊（解款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 5. 造具挪墊稅款數目清冊（限經呈准有案者，如未經呈准仍以拖欠公款論）。
 - 6. 造具契據領用及餘存數目清冊。
 - 7.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 8. 造具歷年契據存根清冊。
 - 9.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 八、各移交機關，應將歷年歲入歲出預算分別造冊移交。各經征契稅機關移交時，所有本年度配額均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配額分為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至實收部份應以移交之日計算，其在移交日以前者歸屬中央，其在移交日以後者歸屬地方。

十、本年一至六月份契稅整理，契紙印製規費及契稅配額實收數，分別造具預算，呈本部核辦。

十一、三十三四兩年度各省征收契稅考成案，不論已否呈送考成表，各稅款於本年六月底前尚未能掃解者，一律不予考成給獎。

十二、三十五年度各省征收契稅款一律限於本年八月底止掃解，考成表一律限於九月底前呈部，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十三、各移交機關如有拖欠公款，經接收機關及監盤呈報查實，除限期勒繳外，並照以下各項懲處。

1. 拖欠公款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2. 拖欠公款十萬元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3. 拖欠公款五十萬元以上者，撤職查辦。

十四、交接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情事，一經監盤人或上級機關查實，應會同移送司法機關懲處，監盤失查或知而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

十五、交接時之監盤，應請由交接兩方上級機關會商酌派之。

十六、移交期限。

甲、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田賦管理處。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四十日。

乙、各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縣田賦管理處。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七、凡業主在六月底以前，持同原契或其他有關證件向經

征機關申請稅契經登記查驗者，其應納稅額雖未經繳庫，仍屬該經征機關上半年度收數，應專案列冊移交十八、各省縣契稅業務，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地方辦理。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三十五年十月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錄用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

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

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除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動態月報表由銓敘部定之
前條動態事項除咨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政
銓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
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敘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動
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第八條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
者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敘部
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
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核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
銓敘部核辦

第九條

簡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
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
簡一面專案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敘部
查核相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委
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
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敘機
關辦理動態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用職務適用較高
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非同一任用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敘機關辦
理動態登記時並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第十一條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敘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第十三條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
呈送銓敘部登記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敘案
件於送經銓敘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敘機關發給公務員手牒
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
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牒註銷其資歷外得按
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服務經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
照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銓敘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銓敘部公函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八日
甄任字第一二一〇號

事由：為廢止照片代替證件辦法請查照由

查本部前訂照片代替證件辦法原係適應戰時需要目
前戰事勝利結束各地交通業已恢復郵遞證件已無遺失之虞是
項辦法自應予以廢止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銓敘部公函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一日
甄任字第八六七號

事由：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著作審查費用每種調整為八千元
請查照由

查各機關薦任以上公務員各類審查案繳送著作會經本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以甄任字第三八四號函知自該年度四月一日起每著作一種暫收審查費用五百元在案現以物價指數增高幣值變動五百元殊嫌過少殊不足以報酬著作審查者茲參照目前生活費用情形經呈奉考試院本年八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二一號令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將著作審查費用調整為每種國幣八千元等因該項審查費用仍應於送審時隨案繳清以便檢同著作併送專門研究機關轉交審查人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銓敘部公函

登註字第三八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廿六日

事由：函送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請查照由

案奉政試院卅五年十月十二日人審字第四五五號指開令

「呈件均悉該項規則業經審核修訂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合行抄發該規則修正全文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公務員登記規則修正全文一份奉此除分行並另送動態月報表式外相應檢同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發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七日
事由：為各省市銀行及其他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應即依

法設置會計機構令飭遵照由

令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應普遍設置會計機構早經本處制訂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暨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標準頒發施行並迭令切實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省市銀行及其他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仍未依法設置會計機構實有違政府建立超然主計制度之至意合亟重申前令仰即切實遵照迅將該省市銀行及其他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依法設置會計機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再違延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敬歲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事由：准行政院函為各省市上半年度預算中各費類帳戶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案令仰知照由

令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案准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節京嘉丁字第二〇三七一號公函略開

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呈奉核准將各省市預算中各費款總帳戶保留至九月底在案旋以各省市尚有陸續追加款項奉令飭撥到部特請再予保留兩月至十一月底止業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以庫字第七一五號呈請核示在案茲預計至十一月底省市各款尚難撥清擬請將上項保留期延至本年十二月底并請轉行審計部凡在此期內簽撥補撥之款繼續會簽籍資清撥等情據此查本年度財政改制各省市上半年度經費預算須待整理結束所請

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行外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教會字第三十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事由：遵令規定省市縣各級學校會計人員設置標準仰切實
遵辦由

令 各省市縣政府會計處室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本處為提高會計人員素質并嚴禁浮濫起見，特規定省市
縣各級學校會計人員之設置標準如下：

- 一、各中等以上學校，在八學級以下者，依照修正中等
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規定僅設主辦會計人
員一人，其在九學級以上而人數不滿六百人者得設
佐理人員（包括雇員或書記）一人，超過六百人者
，得再酌增一人。
- 二、各級小學一律不設會計人員，其會計事務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會計人員指導各該學校人員辦理之。
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教會字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日

事由：令為規定嗣後擬送或核轉各種會計制度時應將有關
之單行規章及其他設計參考資料取齊附送仰遵照由

令 各省市縣政府會計處室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查省市縣局地方各機關會計制度之制訂每多關涉各該地
方單行規章之處嗣後各省市會計處（室）擬送或核轉各種會
計制度時務須將有關之單行規章暨其他設計參考資料取齊一

併附送以利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此令

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三二八次常

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朱君毅 范宗

成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無）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南京市政府所屬普通公務機關簡易會計制度草案

已由會計局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審查

意見見附件一略）

決議：准予試辦

(乙) 法規員額類

(二) 交通部會計處呈以交通警察總局會計室業務繁劇擬請改為會計處一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暫維現狀不必增改

(三) 內政部函詢各級參議會會計人員如何設置請通盤規劃見復一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擬訂意見函商辦理

(四) 江蘇省各級征收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辦法經會計局擬准照辦提付審議案(保證辦法見附件二略)

決議：修正通過准予備案

(五) 湖南省省縣各機關清理抗戰期間收支帳目辦法經會計局審查擬准備案提付審議案(收支帳目辦法見附件三)

決議：准予備案

(六) 河南省政府會計處呈以河南省高中以上學校之會計員改稱為委任職會計主任係循各該所在學校同等人員之例請仍一律改稱一案經會計局審查認屬可行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七)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電請釋示修正公庫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一案經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應由各該管公庫主管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釋示

(八) 浙江省錢塘江海塘程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限照最低員額任用

(九) 安徽省公路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限照最低員額任用

(十) 江西省訓練團會計人員訓練班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一) 河南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二) 山東省警務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減為六人

(十三) 四川省立科學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減為六人

(十四) 臺灣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核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五) 臺灣省省立共濟醫院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擬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減為三人

(十六) 臺灣省省立松山療養院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擬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減為二人

(十七) 廣東省各縣市局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設置辦法經據統計局審查予以修正提付審議案(統計人員設置辦法見附件四)

決議：通過

(十八)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呈送廣州市警察局及其附屬機

決議：通過

構組織編制關於統計部份請照設置一案經據統計局審查簽具意見並擬訂廣州市警察局統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廣州市警察局統計室編制照最低員額任用

(九) 湖北省政府統計室呈擬湖北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等統計室員額編制詳表一案經據統計局審查簽具意見並擬訂武昌市政府統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 任免類

(三) 擬任免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朱仁安代理內政部警察總署會計主任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安琴免職派馬駁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設置江蘇第六監獄會計室令派李籍虹代理會計員
江蘇第四監獄會計員李籍虹另用免職
設置河南洛陽監獄會計室令派杜選科代理會計員
江西第一監獄會計員原任杜選科另用免職派陳祖麟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會計室令派樊文煜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徐州市政府會計室令派周君遠代理會計主任

(三) 江蘇省蠶絲試驗場會計主任唐光照辭職照准遺缺

擬派葉介人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州市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譚民猗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州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令派譚求錄代理會計主任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結束

原任會計主任譚求錄另用免職

廣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所會計主任原任周善

德另用免職派包山松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甘肅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原任韓可慶准免職派謝親仁代理

甘肅省實驗救濟院會計主任原任荀裕東准免職派

牛龍光代理

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孫汝祥另用

免職派虞普慶代理

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吳雨之辭職照准派候

文洙代理

令派顏蔚青代理甘肅省蘭州市警察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 擬令派丁顯宗代理綏遠省公路管理處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擬令派謝保國代理雲南省曲溪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山東省警務處會計室令派瞿元勃兼代會計主任職務案

決議：通過
(元) 擬設置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台灣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室令派劉利境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省立共濟醫院會計室令派陳昭常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省立松山療養院會計室令派林幼璋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擬免上海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上海市政府總務處會計主任王新善另用免職

上海市財政局會計主任賀子良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 擬改派辛仲權代理青海高等法院薦任職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晉綏區貨物稅局陽曲分局統計室令派田寶鈞代理統計員

設置川康區貨物稅局什邡分局統計室令派杜慶安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區直接稅局光化分局統計室令派丁環超代理統計員

設置福建區貨物稅局南平分局統計室令派壽松苓代理統計員

江西區直接稅局吉安分局統計員原任王長祺另用免職派汪希華代理

江西區直接稅局樟樹分局兼代統計員職務魏鑑誠准免兼職

福建區直接稅局龍溪分局統計員原任蔡祖廉辭職照准派汪若忠代理

財政部直接稅署統計主任原任楊郁文辭職照准派馬一勤代理

江蘇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原任徐真如辭職照准派方聲琦代理

陝西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原任鄧楷榮辭職照准派李國桓代理

廣東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原任陳錫嶸辭職照准派何憲彰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室令派易骨响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第一紡織廠統計室令派陳大光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 擬設置河南省封邱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成孔昭代理

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 擬令派楊時珍代理福建省政和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 江西省永修縣政府統計主任藍定坤另用免職遺缺

擬派葉聲鐘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并任用廣東省吳川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

案

設置廣東省吳川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朱繩武代理統

計主任

令派吳振禮代理廣東省鶴山縣政府統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湛江市市政府統計室令派許宗炎代理統

計主任

議決：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半散會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

湖南省縣市各機關清理抗戰期間收支賬目辦法

(一) 本省曾經淪陷或播遷之省縣市各機關抗戰期間

各類收支賬目之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

本辦法辦理

(二) 會計憑證賬表均經保存而一部份尚未登賬編報送

審者應即補行登記並按季或按半年度彙編報告分

送審核

(三) 會計簿籍損失憑證報表保存經主管蓋章者無論已

否送審均毋庸補登賬簿以後賬目可根據末期報表

轉入新賬簿接續登記其未送審之報表仍應根據存

底編報分送審核但報表未經主管蓋章者仍以損失

論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 會計簿籍報表損失憑證保存者應依照本辦法第二

條規定辦理

(五) 會計報表底稿損失憑證簿籍均保存其已送審者應

補編報表一份存底未送審者應補編季報或半年度

報告分送審核

(六) 會計憑證損失簿籍報表均保存賬目未曾間斷報表

底稿並經主管蓋章送審者以後賬目接續登記其未

經繕正送審者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七) 會計憑證簿籍均損失僅報表保存並經主管蓋章送

審者毋庸補賬以後賬目可根據末期報表轉入新賬

簿接續登記報表底稿未經主管蓋章送審者作全部

損失論依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 會計憑證報表損失簿籍保存而有一部份尚未登帳

編報送審及憑證賬表均經損失者應造具毀損清冊

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第三四六各條除記賬造報依照各該條規定

處理外並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十) 機關補編之會計報告如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

| 中華民國 | 機關長官 | 主辦會計人員 | 賬類年度 | | | | 備 | 攷 |
|------|------|--------|-------|-------|-------|-------|---|---|
| | | | 未製票月份 | 未登帳月份 | 未編報月份 | 未送審月份 | | |
| 年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日 | | | | | | | | |

(機關名稱) 抗戰期間各帳類收支帳目積壓情形調查表

- 有更動者應由現任人員代章仍由賬項發生時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其責任
- (十二) 各機關應行補登賬目及補編會計報告者限於本辦法頒行六個月內整理補登完竣編報送審其僅須補編會計報告者限於本辦法頒行三個月內補編送審
 - (十三) 各機關各類賬目整理補登完竣編報送審後應將整理結束報請省政府會計處備查
 - (十四)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報請省政府委員會備查暨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說明

1. 賬目類別(即歲入經費臨時費生活費或經管款類各縣(市)政府並應標明會計或單位會計字樣)填入帳類欄
2. 帳所屬年度填入年度欄
3. 帳目積壓情形分別填入帳目積壓情形各欄
4. 帳目積壓原因及其他應行說明之事項填入備攷欄

廣東省縣市局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廣東省各縣市局政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所屬各機關)均設統計佐理人員一人但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呈准指室人員兼任
 - 第三條 上項佐理人員名稱為科員或事務員
 - 第四條 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受縣市局政府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辦理各該機關統計事務
 - 第五條 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由縣市局政府統計室報請廣東省政府統計處核辦並報縣市局政府備查
 - 第六條 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其待遇應比照各該機關科員事務員之薪級
-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三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聞亦有 范宗岐 朱君毅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無)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統計方案類

(一)國民政府參軍處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

提付審議案

決議：實施辦法交統計局修正文字後再提會

(乙)法規員額類

(二)修正交通部上海、天津、青島、九龍、漢口等五

材料儲轉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三)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河碧段修復工程第一第二總

段兩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四)江蘇省巡迴衛生工作隊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五)安徽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六)杭州市警察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七)江西電務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佐理人員減為四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

(八)湖南省長沙市衡陽市及湘潭常德醴陵邵陽沅陵衡

陽長沙醴陵瀏陽等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九)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漢口市兩稅捐征收處及漢口市

立各男女中學各小學暨漢口市立圖書館漢口市稅

捐捐征收處第一二三稽征所漢口市民衆教育館漢

口市立醫院漢口市立傳染病院等會計室編制案(

附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各小學不設置會計人員餘均通過

(十)廣西省都安縣容縣兩稅捐徵收處及廣西科學實驗

館廣西省教育幼院廣西省立潯州師範學校廣西那

坡權濼工程管理局等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一)山東省衛生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二)山東省立政治學院等十九院校會計室編制案(附

清單見附件二略)

小學不設置會計人員其餘各院校現有學生不滿六

百人者除主辦會計人員外設佐理員一人超過六百

人者得酌增佐理員一人

(十三)山西省省級各機關六十三單位會計室編制經據會

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附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修正通過

(四) 貴州省民政廳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五)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六) 廣西省各縣縣政府及縣警察局等統計室編制經據

統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一二等縣各設二人三四五六等縣各設一人設治局設一人縣警察局設一人

(丙) 任免類

(七) 擬設置中央第二警察總隊會計室令派徐建超代理會計主任案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 擬設置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張萬祥代理會計員兼辦統計事務案

會計員兼辦統計事務案

決議：通過

(九) 安徽省太和縣防黃工程處會計員徐有成擬准免職遺缺并擬令派操作新代理案

遺缺并擬令派操作新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 擬任免江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

員 原任李梓材辭職照准

派吳龍光代理

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

員 原任龐叔仁辭職

派許德琮代理

江西省定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國夫另用免職派王欽偃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劉百敬代理河南省立第六區育幼院會計員

令派段銘代理河南省內黃縣政府會計主任

河南省化工試驗所會計員原任高傳緒准免職派吳

宏威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任用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吳耀庭代理湖北省第二獸疫病蟲防治隊會計

員

令派楊萍代理湖北省航業局武漢營業處會計主

任

決議：通過

(三) 湖南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鄧仲璜擬准免職遺缺並

擬令派易耀湘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 擬任免廣西省養利縣政府等主辦會計人員案

廣西省養利縣政府會計主任 原任謝顯鈿辭職照准

派農秋耘代理

廣西省寧明縣政府會計主任 原任黃識辭職照准

派黃啓光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令派范靜秋代理四川省通江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青島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青島市教育局會計室令派陸潤良代理會計主

任
設置青島市自來水廠會計室令派李寶漢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七)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財政部湖北區貨物稅局黃岡分局統計室令派方定華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廣元分局統計室令派郭永瑞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洛陽分局統計室令派趙一之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鄭縣分局統計室令派姬寶霖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開封分局統計室令派李玉璽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寧洱分局統計室令派崔則先代理統計員
財政部江西區直接稅局南昌分局統計員 原任吳光 派石克寬代理 乙准免職
設置財政部湖北區貨物稅局大治分局統計室令派張必耀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二六) 擬設置並任用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東涼山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王集吾代理統計員

設置河南靈寶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聶鼎華兼代統計員職務
改派徐康候代理浙江高等法院荐任職統計主任
改派劉仕林代理西康高等法院荐任職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五) 擬設置社會部陝西第一育幼院統計室令派蔡永瑞兼代統計員職務案

決議：通過

(二四) 浙江省鄞縣縣政府統計主任陳可塘擬准免職遺缺並擬令派韓作威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三) 擬設置安徽省宿松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徐曉陽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擬任免陝西省朝邑等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陝西省朝邑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德俊准免職派王梅代理
陝西省城固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趙馭西准免職派裴國屏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河南省禹縣縣政府統計員余自南擬准免職遺缺派齊隆強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四) 擬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原任何炳煌准免職派廖耀南代理

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原任楊杰
家准免職派劉達觀代理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廣西省梧州警察局統計室令派郭華墀代理
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六) 擬任免福建省漳浦等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福建省漳浦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湯儒欽准免職派
簡斐然代理

福建省尤溪縣政府統計主任林炳根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七) 擬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甘肅省教育廳統計主任原任李芸生准免職派曹光
正代理

甘肅省固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趙學禮准免職派

楊天紀代理

甘肅省寧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楊天紀另用免職

派賈宗孝代理

甘肅省正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賈宗孝另用免職

派昔殿丞代理

甘肅省靈台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昔殿丞另用免職

派傅生銀代理

甘肅省化平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傅生銀另用免職

派葉秀榮代理

甘肅省兩當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秀榮另用免職

甘肅省莊浪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高振德准免職派

厚植代理

甘肅省永靖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厚植另用免職派

李正身代理

甘肅省夏河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李正身另用免職

甘肅省天水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李守義准免職派

陳俊傑代理

甘肅省武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俊傑另用免職

甘肅省皋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苗吉棠准免職派

許文盛代理

甘肅省靖遠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許文盛另用免職

甘肅省景泰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鄒奮生另用免職

甘肅省山丹縣政府統計主任金正敏准免職

甘肅省湟惠渠特種鄉公所統計主任原任田守芳另
用免職派鄒奮

生代理

決議：通過

(八) 擬設南京市教育局統計室令派李舜英代理統計員
案

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半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四零常次會會

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吳大鈞 朱君毅 聞亦有朱如淦

代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紀錄 龍川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無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統計方案類

(一)國民政府參軍處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

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二)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會計處編制經據會計局審

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股長四人，課員八人，事務

員六人，書記三人，帳務檢查員三人，材料點查員三

人，共三十人。

(三)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材料處汽車管理所及湘桂黔鐵

路工程局橋工隊兩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

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材料處汽車管理所會計室設會計員

一人，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橋工隊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

(四)首都警察廳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十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四人，共十九人。

(五)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各

區聚點倉庫各區儲運處江蘇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

處集中倉庫江蘇省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等會

計室編制案。

決議：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八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

處各區聚點倉庫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均委任

。各區儲運處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

任。江蘇省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設會計主

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江蘇省各縣田賦糧食管

理處集中倉庫會計人員不設置。

(六)江蘇省地政局土地測量總隊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七)安徽省公路局航運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二人均委任。

(八)湖南省湘潭雲湖煤礦工程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四人均委任，書記一人雇用。

(九)修正湖北類公產清理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

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科員三人委派，雇員一人。

(十)河南省焦作警察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

(十二)修正河南省立開封高級中學會計室編制，經會計局審查認為無修正必要，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三)福建省省立林森師範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十四)福建省政府印務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十五)山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十六)廣東省立各職業學校各師範學校各中等學校等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各該學校現有學生名額未滿六百人者，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超過六百人者，得酌增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十七)廣西省政府土地測量隊廣西省立科學館，廣西省橫縣縣立初級中學廣西省武鳴縣稅捐征收處廣西省武鳴縣立鑾墟初級中學等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八)四川省各縣(局)第六等處稅捐征收處，四川省遂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四川省江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等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九)天津市政府公用局電車汽車臨時管理處會計室編

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委任，雇員二人。

(二十)青島市政府統計室呈報設置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統計機構情形並請函催行政院早日修正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加入統計條文一案經據統計局審查認為已函院辦理毋庸再催在該市政府組織規程未公布前所屬各單位統計機構擬准設置統計員一人佐理人員視實際需要酌定飭繕編制表專案呈核等語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類

(一)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龍游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毛有慶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鎮海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胡譜定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永康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林名良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瑞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葉國權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武義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虞文輔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湯溪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胡周儀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松陽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丁增祥

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桐廬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胡楚鎬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會計室派周曾輔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會計室派孫晉銓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江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派謝立身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長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派倪愛華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崇德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派何士魁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慈谿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派黃汝中兼代會計員職務

浙江龍游縣司法處會計員原任黃濟民准免職派邵承型代理

設置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會計室派葉福星兼代理會計員職務

設置陝西商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張福朝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六合縣司法處會計室令派唐子宣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天門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吳羣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川沙縣司法處會計室令派顧姓生代理會計員

計員

設置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凌國彪代理會計員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會計員金慶年因病辭職照准陝西第三監獄會計員原任張國藩准免兼職派王天

庭代理
令派方起雲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會計員

青海湟源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羅生珍准免職派王在魁代理

令派馬華階代理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會計員
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員原任馬述彪辭職照

准派牛產麒代理
令派李蕃盈代理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會計員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原任李空羣准免職派游孝全代理

令派咸有恆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設置吉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令派趙宗培為股長

設置山東郵政管理局會計股令派路南田為股長
貴州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原任申子振准免職派

朱開晉接充
設置上海航政局溫州辦事處會計室令派沈昌樹充

任會計員
設置廣州航政局梧州辦事處會計室令派尹漢櫻充

任會計員

設置廣州航政局廈門辦事處會計室令派房訪雲充任會計員

設置廣州航政局江門辦事處會計室令派廖季琰充任會計員

令派陳季棠充任廣州航政局汕頭辦事處會計員
令派李兆煥充任廣州航政局海口辦事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東區直接稅局周村分局會計室令派顏蘊實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區直接稅局恩施分局會計室令派王振聲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區直接稅局信陽分局會計室令派李紹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區貨物稅局鳳翔分局會計室令派王炳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區貨物稅局龍津分局會計室令派李德霖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北區稅務管理局會計室令派秦烈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員王文元擬予候用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四) 擬設置並任免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社會部漢口職業介紹所會計室令派劉國興代理會計員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閻柯耳辭職照准派曹斌代理

決議：通過

(三五) 擬設置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會計室令派周壽祺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六) 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李清揚准免職，遺缺擬派潘效程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七) 福建台灣監察區監察使者會計員陳茹剛辭職照准，遺缺派錢俊民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八) 擬設置並任用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銅陵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朱濟安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蒙城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于茂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桐城縣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令派左嘯虎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毫縣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令派楊月波代理會計員
改派程海雲代理安徽省第三農區林場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二) 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四川省忠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陳拱辰
准免職派劉萬福代理

四川省教育廳會計主任原任陶肇武准免職派余宗
鈺代理

四川省羅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喻文忠准免職派
林惠民代理

令派蔡修文代理四川省旺蒼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萬家治代理四川省梁山縣立職業中學會計員

四川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原任孫福貴辭職照准
派王宗澄代理

四川省江津縣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陳文輝出缺
准前案派楊士倫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貴州省各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立畢節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裴傳孝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立盤縣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羅遠興代
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龍茗縣庫會計室令派彭翰文代理會計
員

廣西省立潯州醫院會計員原任黃虎准免職派林挺
技代理

廣西省鎮邊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樹柏辭職照准

派農達五代理

廣西省電話局柳州分局會計員原任朱思明准免職
派劉開仕代理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林兆盛准免職派
牙美華代理

廣西省賓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杜源泉辭職照准
派蒙幹國代理

廣西省隆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少韓辭職照准
派梁啓英代理

廣西省扶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蔡子堅病故准備
案派謝惠代理

廣西省宜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蒙超准免職派章
浩然代理

廣西省天峨縣政府會計主任李暉輝另用免職
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會計員章呈忠另用免職

廣西省立柳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丘夢
文准免職派孫醒儂代理

廣西省立龍州醫院會計員原任壯武辭職照准派蘇
崇政代理

廣西省立柳州中學會計員原任湯顯祖辭職照准派
羅泰然代理

廣西省融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泰然另用免職
派陳玉現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甘肅省公路岷武段工程處會計室令派田培華代

理會計主任

甘肅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趙樾蔭另用免職派何敏代理

西北日報社會計主任何敏另用免職

甘肅省教育廳會計主任原任蔡致能辭職照准派趙越蔭代理

甘肅省農林改進所會計主任原任宋海舟准免職派牛元滋代理

甘肅省銀行會計處處長原任王錫庚辭職照准派葉福堂接充

甘肅省秦安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建邦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并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立瑞金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易繼鏗代理會計員

江西省峽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黃琴仲另用免職

令派黃琴仲代理江西省新淦縣政府會計主任

江西省都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錫齡辭職照准派馮範代理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用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立廈門中學會計室令派黃仁珊兼代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社會處示範托兒所會計室令派楊錦瑤代理會計員

改派陳永淦代理福建省水上警察總隊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擬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會計員原任張以明准免職派唐立躬代理

令派姚忠慈代理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 擬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北省遠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劉國楨另用免職令派劉國楨代理湖北省宜昌縣政府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擬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息廟鎮警察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員徐士品另用免職

令派徐士品代理焦作警察局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并任用山西省交城等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交城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鵬舉代理會計員

令派郭維塘代理陽曲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郭維塘代理陽曲縣政府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會計室令派盧易仲代理會計主任案。

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 南京市立醫院會計主任劉厥謀准免職遺缺擬派吳

會清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川康區貨物稅局江津分局統計室令派李庚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區直接稅局黃巖分局統計室令派鄧昭軒代理統計員

設置安徽區直接稅局和縣分局統計室令派汪福裕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湖南區直接稅局長沙分局統計室令派楊國風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南區直接稅局衡陽分局統計室令派趙俊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南區直接稅局澧縣分局統計室令派胡慶龍代理統計員

上海貨物稅局統計員原任楊紹源另用免職派吳夢九代理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浙江省龍泉縣政府統計室派林壽康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并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江西省財政廳統計主任姚康佑另用免職

江西省社會處統計主任原任劉成駿辭職照准派姚康佑代理
設置江西省武甯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祝祥代理統

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并任用雲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雲南省社會處統計室令派張錫珍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衛生處統計室令派陳世光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令派石汪龍代理統計員

令派楊廷儒代理雲南省警務處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統計室令派龍自成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遼甯省政府統計室令派方慶瑛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 各省市政府統計處等級表及其員額編制表案。

決議：修正，通過(表見附件二略)

餘略。

下午四時半散會